

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

98.6.11 國人勤務字第 0980007804 號令修頒

班 別	受 訓 時 間	併 計 退 除 年 資	備 考
正 期 班	4 年	2 年	一、實習時間不得併計。 二、本案採內含方式辦理（如軍官服現役 18 年，加上軍校受訓併計 2 年，合計 20 年，已符支領退休俸資格；如軍官服現役 1 年，因身體不適退伍，加上軍校訓併計 2 年，合計 3 年，已符支領退伍金資格）。 三、軍校轉學生、降期生，（不含休學生）（民國 54.5.25 至 <u>56.12.25</u> ）受軍事術科教育時間得併計退除年資，其餘時間入學者，不得合併計算。 四、預校、幼校畢業學生（民國 <u>54.5.25</u> 至 <u>71.12.12</u> 入學者），僅入伍教育時間 <u>4 個月</u> ，得併計退除年資。 五、軍官、士官服現役最少年限、服現役最大年限及延役之計算，仍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規定辦理。 六、教育部承認學籍之班隊（正期班、專科班、常士班），扣除規定之授課時數（1 學期 18 週、1 學年 36 週、每週授課以 5 天半計算），其餘時間為軍事課程，即併計退除年資；凡未經教育部承認學籍之班隊（如專修班、護理軍官班、專業軍、士官班等），其受訓時間均為軍事課程，全部併計退除年資。 七、凡本表未列之班隊或受訓時間，得比照前述計算方式，以兵表或畢業證書認定。 八、凡民國 86.10.15 以後入學之學生，依國防部 86.10.15（86）鐸錮字第 11640 號令頒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， <u>僅併計入伍教育時間，預校學生不適用</u> 。 九、凡民國 89.12.20 後入學之學生，依國防部 89.12.20（89）鐸錮字第 16966 號令頒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，併計入伍訓練以按日計算，軍事訓練時間以 8 堂課折算為 1 日。其折抵退除年資方式如左表。 十、本表適用於民國 87.6.5 以後退伍、退休之軍公教人員。
	4 年 3 個月	2 年 3 月	
	6 年(實習 1 年)	2 年 6 月	
	7 年(實習 2 年)		
專 科 班	2 年 6 個月	1 年	
	3 年	1 年 4 月	
專 修 班	2 年	2 年	
	1 年	1 年	
專 業 軍 官 班	90 週	1 年 8 月 25 日	
	45 週	10 月 15 日	
	23 週	5 月 11 日	
軍 訓 教 官 班	28 週	6 月 16 日	
護 理 軍 官 班	6 個月	6 月	
常 士 班	1 年 7 個月	8 月	
	2 年	10 月	
	2 年 6 個月	1 年	
	3 年	1 年 4 月	
士 官 班	30 週	7 月	
	26 週	6 月 2 日	
	20 週	4 月 20 日	

